

人生感悟>>

榜眼也是第二

□于冠深

生活教我们明白，万事不求是做不到的，遇事少求人则似乎应努力争取。求人愈多则自由可能愈少，求人愈少则自由可能愈多。理发是这样，理发之外的许多事情应该也是这样。



有同志于报端撰文，曰：李政道先生有一个特殊的习惯，理发不用他人代劳，总是自己一手包办，而且从来如此。李政道说：“其实很简单，只要有两只手、一把剪刀，就可以完成。困难在于脑后的部分，要用一手的食指和中指夹住头发——这相当于尺子和梳子，再用一手握住剪刀操作。”该文作者慨叹：堂堂诺贝尔奖金得主，终生坚持自己给自己理发，相信“在这世界上是独一份”。

然则小可老汉于某人对此说小有异议：就像不同的科学家各自独立进行研究工作而共获某项诺奖一样，我在根本不晓得李政道先生自己给自己理发的情况下，也是自己给自己理发——可惜这与诺奖无缘——怎么能说李政道先生自己给自己理发，在这世界上是独一份呢？

就我个人的体会而言，理发是生活中一件不大不小的事情。我曾在一篇文章中说过，孩提时代，我对剃头非常愆头。用母亲的话形容：“跟上杀场的一样。”所以，解放以后当我享受到用推子理发不再害疼的时候，我是把这样的幸福跟新中国的美好联系在一起感恩的。

上了中师以后，大兴“勤工俭学”，我学会了理发。直到上师范学院四年，多数情况都是同学们之间相互理发。毕业工作以后，我自己买了推子、剪刀等一套理发工具，大人给孩子理，我和老伴相互理。若干年后，孩子长大工作，不再劳动我们，老伴也不大想再劳动我的时候，忽有一天，我突然想到，我是不是可以试试也不用劳动老伴，自己给自己理呢？

我于是拿一把剪子和一把梳子，站在卫生间里的大镜子面前，因为觉得是要做一件或者也可以说是有一定开创性意义的事情，多少带一点失败的风险，故自己冲自己做了个鬼脸，然后操作起来。困难的确是在脑后。我的办法如此：剪脑袋左后边的头发时，往右侧身斜站并且尽量往右拧转头颅；剪脑袋右后边的头发时，往左侧身斜站并且尽量往左拧转头颅。至于无论怎么斜站身子和拧转头颅也有看不到的地方，就只有像李政道先生所说，用一手的食指和中指（或拇指和食指）夹住头发，凭借感觉照着处理。二十分钟或也许是半个小时，工程宣告结束。我请老伴验收，老伴说是“还

行”；虽然说是“还行”，又欲帮我修理。“不，不！”我坚决谢绝，“既然你说‘还行’，那就已经行了。”

我将一面较小的镜子拿在脑后，从大镜子里自我检视，老实说，也以为真的“还行”。至少至少，比小的时候，由母亲或叔叔大爷用剃刀给剃的那种多少年后青年人在电影里看到觉得傻得不能再傻的房檐似的分头，强远了去了。何况，不就是头发吗？纵令有的地方有一点参差不齐，有什么大不了的？在尔后的日子里，一次跟一位老同志拉呱，忘记怎么一来二去到理发上来。我说，不怕您见笑，我这头发是我自己理的。“是吗？”他说，“我还寻思是哪位高级理发师的作品哩！”我知道此乃过奖，不认为这是讽刺。“万事开头难。”这话有道理。然则有些事情，常常是在没有想到或根本没有去想，一旦想到了，开头也不一定有多难，比如自己给自己理发就是这样。

生活教我们明白，万事不求是做不到的，遇事少求人则似乎应努力争取。求人愈多则自由可能愈少，求人愈少则自由可能愈多。理发是这样，理发之外的许多事情应

该也是这样。所谓自由也者，或者说也可以说就是由自，即由着自己的意愿行动。比如还说理发，您去理发店理发，很想去了就理，而事实是常常坐等排队。终于挨到您了，您对师傅说留长一点或剪短一点。岂料理完一看，您却并不满意：师傅理解的您之所谓留长或剪短的那个点，跟您希望的留长或剪短的那个点，在具体长度上存有差距。如此这般，自由显然受到了限制。假如自己动手，是不是就没有这样的缺憾了呢？当然，有的同志往椅子上一坐，眯缝了眼睛，听着推子或剪刀那有节奏的声响，把理发师傅给理发当做一种享受，那就另当别论了。

回到文章开头。说李政道先生自己给自己理发乃世界绝无仅有，不合实际；说他是世界上第一个自己给自己理发的人，我倒乐于赞同。倘若果真如此，我岂不就有可能是世界上第二个自己给自己理发的人了吗？鲁迅笔下的阿Q先生，曾说过一句名言：“状元不也是‘第一个’么？”这里，比照阿Q先生的话，我说：榜眼不也是“第二个”么？哈哈……

留学纪事>>

舒适的旅行

□傅楚楚

一个北京人在周末会说“晚上去后海划船吧”，但绝对不会说“我们去故宫逛逛吧”。对他们来说故宫不是一个休闲的地方。同样，抱着轻松旅行的人如果只是看凡尔赛宫和埃菲尔铁塔，是不会领略到旅行的快乐的。



读舒国治的《理想的下午》，发觉像他那样“逛荡”着旅行的确是旅行的最高境界。

跟着旅行社只能叫旅游，几点玩什么，玩多久，在哪儿集合，在哪儿买东西，都听由别人安排。除非还是个只知道疯玩的儿童，旁事不管，精力无穷，否则又要在熙攘的行人中盯好财物，又要时刻记得集合的地点和时间，旅游只能是件劳心劳力的事，对于我这个年纪的年轻人也一样。

在国内旅游，最怕看的景点就是寺庙，周围多是满脸疲惫的游客和拿着喇叭背书的导游。尤其你明知有些建筑塑像并不是什么历史文物，你也没有丝毫信仰，但又不得不摆出一副敬畏的神态，真叫一个难受！

巴黎圣母院也是个旅游景点，但并没有失去自己的原始职能——供人祷告。世界四方的游客挤满教堂前的广场，摆出各种姿势照相，但临到进入教堂，你都得关掉手机，噤声列队，一步步踱进那个幽深庄严的内廷。圣乐烛光，善男信女，百年的塑像和油画，某个小小的木门不知通向哪个密室，里

面也许有个渊博的神父正在解读上千年前的经文。

在浑厚的管风琴的烘托下，你的敬畏生发得自然而然——这是一个不可侵犯深不可测的地方，你能想象到几千年的历史上为了宗教产生的殉难，牺牲，救赎，十字军东征，神秘教派和符号，你能感受到它散发出一阵震慑心魂的气场，哪怕你没有信仰，却心悦诚服。

在这里歇歇脚，或者冥想，或者反思，如同面对大海，豁然开朗，各种烦恼都像浮云一样散去。于是你像其他游客一样，不再讲话，只是看，听和感受。及走到出口，你会不舍，会不愿意返回外面的刺眼和浮躁。饱眼福，养心性的旅行，在这里可以实现。

舒国治说英国“只得萧萧一字”，评得很妙，不论是简奥斯汀笔下的英国乡村，还是福尔摩斯生活的维多利亚时代的伦敦，再到如今的21世纪，英国永远摆脱不掉炸鱼和薯条（英国国菜）的寡淡之气。

不过巴黎是个复杂的城市，用一个词来形容巴黎很难。你可以说它妩媚浪漫，但却忽视了它的理性

和秩序；要说它雅致，可别忘了那些藏污纳垢的场所有多么混乱。有人说巴黎的品位不过是小布尔乔亚和小市民的品位，那么真正的贵族和大资产阶级是不是都该穿乏味拘谨的Burberry？要知道英国的王室从历史上也是以巴黎的品位为风尚标的。

当然，任何形容女性的词汇都可以放在巴黎身上，风情，慵懒，肤浅或任性。这些思维定式一般的形容词并不是虚张声势，虽然巴黎人急于摆脱这种长久以来给外人留下的印象，但是它仍然像个等待被人俘获芳心的贵妇人，等待着你征服她，然后依靠着她出人头地。

这个因为地理环境优越而少灾少难，养尊处优的贵妇人，也曾像埃及艳后一样称霸一时，但最终还是因为女性的软弱而被阳刚的强权折损，不得不依附于更强大的凯撒。二战时法国就像优柔寡断的少妇，在德国冷血无情的战车面前败得毫无悬念。但她即使败了，还是用鲜花、美酒、香氛、胭脂和裙摆这样的软实力占了上风，这样的温柔富贵乡没有人能抵抗。

总的来说，巴黎是个适宜生活和旅行的地方。对于任何一个还没有到达无欲无求的境界的凡人，或许在凤凰古城或是丽江能一见惊艳乃至不舍得离去，但那里生活上有诸多的不便，到处是来往不定的人流，还有贫瘠得可怕的娱乐生活。几个月过后，你可能会因为买不到某种可口的巧克力而离去。

而自由与舒适是巴黎能够同时给予的，因为巴黎人是最懂得生活的人。简朴与奢靡任君选择，你可以不花一分一厘只是在免费博物馆里闲逛，也可以去时装店里血拼，但那绝对不能和暴发户在拉斯韦加斯的赌场里一掷千金相提并论。

一个北京人在周末会说“晚上去后海划船吧”，但绝对不会说“我们去故宫逛逛吧”。对他们来说故宫不是一个休闲的地方。同样，抱着轻松旅行的人如果只是看凡尔赛宫和埃菲尔铁塔，是不会领略到旅行的快乐的。

如果想要拥有一次理想的旅行，那么就把一周的假期都留给巴黎，雇一个留学生当向导，然后把节奏放缓，舒适地旅行。

风过留痕>>

秋风秋韵

□孙慧瑶

角落里的书架上安静地堆着带来的几本书，若不是去翻看东西，不会看到那片树叶。它通体泛黄，清晰的脉络延展到页脚，寂寞地躺在书页上，沉淀在岁月深处。我的思绪也跟着它飘远了。

这样的感觉有种距离，恍惚回到了曾经熟悉的地方，忆起了那里的点点滴滴。不得不承认，记忆里的那个地方，我思念着……

这里的秋天和北方不同，没有凋零，没有枯草，也没有寒风。正是这不同，勾起了我内心的涟漪，念着流淌在血液里的秋天，那个秋天飘着落叶的地方。

北方的秋天，是一个生命消逝的季节，走在路上，风凛冽地呼呼作响，抽打着路旁干枯的树木，夺走它们身上摇摇欲坠的几片树叶，就这样旋转着，轻盈地飘落下来，点在地上。柏油路面积了厚厚的一层落叶，一片接一片，一层摞一层，踩在上面，感觉不到沥青的冰凉。你轻轻抬起头，看到并不明媚的阳光，光杆儿的树枝在寒风中摇曳，心里升起没由来的悲凉。生命散落，散落在这呼啸的寒风中。秋天，是个容易触景生情的季节，看着冰凉的风，碰触凋零的树叶，那样的孤独，无形中透着伤感的情绪。路上行人匆匆而过，缩着脖颈，双

手揣在口袋里。偶然间遇到熟悉的朋友，只是匆匆一个招呼，便各奔东西。

这里的秋雨总是那么绵延，像娇小的女人，那么清清爽爽，细细的小小的，没有冰冷，也从不会看到北方秋雨砸到地面落叶上激起的水花，只是轻轻亲吻着树干上的枝叶，然后沿主脉温柔滑落。家乡的秋雨可没有那么柔弱可人。倾盆雨点从天而降，雨声清脆干净，雨滴透着冰冷，空气中弥漫着泥土的味道。“一场秋雨一场寒”，每当北方下起秋雨，也就意味着天气会日渐变凉，需要加衣了。北方的雨似是男性，刚劲有力。撑着伞走在雨

中，身体冷得瑟瑟发抖，寒风可劲地往衣服里钻。低头一瞧，一片浸在污水中的落叶映入眼帘，条理脉络，匀称的边角，泛着金黄的色彩。它虽然凋落，可是依旧有着耀眼的光泽。我喜欢这片通透炽黄的树叶，塞在书里，像记忆一样，这记忆有春的温馨，夏的狂热，秋的不语。

叶子，当我再次从书本中找到它时，它带我回到了我的家乡，思绪跟着它飘向我惦念的地方。北方的秋天虽然感伤，可正是这秋感伤带来的深深的记忆，伴随着路边的风景，让我忆起那时的秋韵。